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城安委〔2024〕1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百日攻坚”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醴陵“7·11”非法生产事故教训，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烟花爆竹监管工作要求，坚决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经县安委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在全县开展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联合执法，集中力量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

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县烟花爆竹市场经营流通秩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集中打击、整治一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面提升我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整体安全水平，杜绝因非法违法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确保全县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马忠华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肖勇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银何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安委办，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祝松林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成立“百日攻坚”领导小组。行动期间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据法定职责和责任分工积极主动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四、职责分工

乡镇（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打非”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落实好本辖区内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经营、使用爆炸物品和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非法燃放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发现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流通领域的市场监管和质量监督，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日用百货店、殡仪用品店等各类店面门市逐一排查，打击销售市场的非法行为；对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保障进入市场的产品质量达标、合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交通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鼓励人民群众参与监督举报，对举报行为经查证后按照有关制度落实举报奖励。

五、工作措施

（一）完善责任体系。一是乡镇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乡镇干部包保责任网络，把包保责任落实到人。要抓督导促排查，督促村（居）建立落实责任制、排查制度、举报制度。二是建立村（居）两委成员包保责任制。要结合村（居）委成员和村民数量，明确村（居）两委成员的包保责任，真正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房）”。各村（居）要把有非法生产、经营前科的作为重点户，卡死包保责任，实行重点管控。

（二）组织开展好集中排查。专项行动期间，县公安、应急、市监、交通等部门要形成合力，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查出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职权严肃处理到位。各乡镇（场）要组织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所、乡镇应急办和乡镇包片、包村干部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明查暗访和突击检查。重点对废弃厂房、出租房、闲置房、塑料大棚、养殖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全面排查。乡村两级要落实对烟花爆竹传统村及重点人的管理监控措施，同时要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流通问题，让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不法分子无处可遁。要督促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专卖店对照开展一次全面自查，2024年1月31日前要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至少1次全覆盖执法检查。

（三）实行“一案双查”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同一生产经营单位1个月内发现2次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予以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因此导致事故的，在追究企业及其负责人责任的同时，依法追究监管人员责任。对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不力，辖区发生因非法违法造成伤亡事故的、有非法生产及非法储存经营数量巨大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四）强化督导检查和信息报送。行动期间，县安委办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乡镇（场）责任落实不力、行动开展“走过场”、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等情况的予以通报，并纳入社会治理重点工作和“三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各乡镇（场）和有关部门要依照行动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确定专项行动的负责人及联络员，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和联络人名单报县安委办。2月8日前和4月12日前分别将行动阶段性工作和整个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县安委办。联系人：李洪波，联系电话：17742592166。

附件：1. 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重点场所
排查表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 烟花爆竹零售专卖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1

可能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重点场所排查表

序号	地区	排查重点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排查时间	是否非法生产经营 储存烟花爆竹	打击处理情况	现场排查人员

摸排单位主要领导：

填报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公章）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1	仓库内、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库区围墙是否完整。
2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
3	库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4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5	是否私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在办公区及周边废弃房屋内储存产品，是否将危险等级高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是否购进或储存冒牌、超标违禁产品或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
6	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登记库存一致。
7	库房内产品的码放是否符合 GB50161 和 GB11652 要求。
8	是否每天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储存仓库及储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
9	是否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买卖合同台账。
10	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

烟花爆竹零售专卖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挂在醒目位置。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
4	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等问题
5	是否制定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制度。
6	零售场所是否张贴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7	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数量，产品堆放是否整齐、稳定。
8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标识码。
9	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生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10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